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8 號 5 樓
電 話：(02)2299-9898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第 二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877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85,950 仟元及新台幣 4,139,97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11%及 24.4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85,851 仟元及新台幣 2,073,69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8.05%及 25.6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92,872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21,311 仟元、利益新台幣 70,728 仟元及損失 48,69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40.27%及 22.97%、23.33%及 36.14%。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7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3,836	30	\$ 4,815,979	28	\$ 4,461,18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0,842	-	16,642	-	414,603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95,287	4	510,493	3	493,17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19,213	17	2,983,401	18	3,533,704	21
130X	存貨	六(六)	1,774,639	11	2,220,639	13	1,856,66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530,286	4	440,066	3	359,3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54,103</u>	<u>66</u>	<u>10,987,220</u>	<u>65</u>	<u>11,118,656</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44,047	5	957,055	6	759,09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						
	流動	七	188,895	1	202,895	1	203,0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367	-	17,684	-	19,5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						
		及八	3,548,775	23	3,785,922	22	3,848,124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38,613	4	643,803	4	648,992	4
1780	無形資產		11,098	-	12,589	-	15,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951	-	85,898	1	94,0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及八	156,964	1	172,679	1	245,8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97,710</u>	<u>34</u>	<u>5,878,525</u>	<u>35</u>	<u>5,834,387</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51,813</u>	<u>100</u>	<u>\$ 16,865,745</u>	<u>100</u>	<u>\$ 16,953,043</u>	<u>100</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10,000	3	\$ 564,495	3	\$ 633,96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8,937	-	165,659	1
2150	應付票據		6	-	6	-	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510,135	22	4,534,066	27	4,448,623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778,526	5	944,996	6	1,917,44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506	1	124,941	1	88,1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457,294	3	574,561	3	390,1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4,467	34	6,752,002	40	7,643,977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160,000	1	320,00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177	1	93,420	1	110,7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177	1	253,420	2	430,742	3
2XXX	負債總計		5,461,644	35	7,005,422	42	8,074,719	4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718,764	30	4,730,368	28	4,730,614	28
3140	預收股本		910	-	800	-	56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552,747	10	1,559,995	9	1,555,40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25,825	10	1,510,344	9	1,510,34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90,579	2	290,5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3,516	13	1,534,149	9	1,176,40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06,277	1	236,037	1	(354,16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201)	-	(2,88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22,838	64	9,859,389	58	8,909,741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331	1	934	-	(31,417)	-
3XXX	權益總計		10,190,169	65	9,860,323	58	8,878,324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51,813	100	\$ 16,865,745	100	\$ 16,953,04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937,573	100	6,695,544	100	9,585,241	100	11,827,013	100	8,478,369	(88)
營業成本	(4,306,286)	(87)	(6,211,715)	(93)	(8,478,369)	(88)	(10,911,362)	(92)		
營業毛利淨額	631,287	13	483,829	7	1,106,872	12	915,651	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024)	(1)	(37,971)	(1)	(60,189)	(1)	(70,888)	(1)		
管理費用	(174,008)	(4)	(197,398)	(3)	(351,930)	(4)	(394,851)	(3)		
研究發展費用	(210,403)	(4)	(233,251)	(3)	(418,825)	(4)	(464,430)	(4)		
營業費用合計	(420,435)	(9)	(468,620)	(7)	(830,944)	(9)	(930,169)	(8)		
營業利益(損失)	210,852	4	15,209	-	275,928	3	14,5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0,069	1	24,945	-	56,471	-	41,95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009	3	13,823	-	262,114	3	214,230	(2)		
財務成本	(2,266)	-	(4,183)	-	(5,458)	-	(8,66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0	-	(672)	-	1,683	-	(4,5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252	4	6,267	-	314,810	3	(185,439)	(2)		
稅前淨利(淨損)	408,104	8	21,476	-	590,738	6	199,957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84,414)	(2)	(7,729)	-	(115,502)	(1)	(6,402)	-		
本期淨利(淨損)	323,690	6	13,747	-	475,236	5	193,55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255	(1)	129,687	(2)	121,769	(1)	36,6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225	(4)	23,153	-	(50,346)	(1)	95,4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7,480	(5)	106,534	(1)	(172,115)	(2)	58,79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257,480	(5)	106,534	(1)	(172,115)	(2)	58,794	1		
本期綜合損益(損失)總額	66,210	1	92,787	(1)	303,121	3	134,761	(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0,243	3	14,119	-	311,226	3	187,135	(2)		
非控制權益	133,447	3	(372)	-	164,010	2	(6,42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23,690	6	13,747	-	475,236	5	193,555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65,267	(2)	87,024	(1)	136,724	1	125,142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31,477	3	5,763	-	166,397	2	9,619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66,210	1	92,787	(1)	303,121	3	134,761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40		0.04		0.66		0.4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40		0.04		0.65		0.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8-



會計主管：林宏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經總核閱，未依財證法第369條之1規定查核)

附註	歸屬股東	於本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90,514	\$ 14,170	\$ 1,435,842	\$ 1,461,896	\$ 480,583	\$ 2,209,929	\$ 290,579	\$ 21,798	\$ 9,780,55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8,448	-	(48,44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004)	190,00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992,397)	-	(992,397)	(992,397)
現金股利	-	-	-	-	-	4,455	10,983	-	15,43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	15,4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100	(13,610)	3,245	-	-	-	-	-	9,73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0,000	-	116,316	-	-	-	(136,564)	-	199,752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	(187,135)	-	(6,420)	(193,55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993	(3,199)	58,794
103年6月30日餘額	\$ 4,730,614	\$ 560	\$ 1,555,403	\$ 1,510,344	\$ 290,579	\$ 1,176,408	\$ 354,167	\$ 31,417	\$ 8,878,324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30,368	\$ 800	\$ 1,559,995	\$ 1,510,344	\$ 290,579	\$ 1,534,149	\$ 236,037	\$ 2,883	\$ 9,860,323
103年度盈餘指撥	-	-	-	15,481	-	(15,48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0,579)	290,57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043	36,275	-	39,31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	1,2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	110	328	-	-	-	-	-	(13,8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22,298)	-	-	-	8,467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404)	-	14,722	-	-	-	-	(2,318)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311,226	-	164,010	475,236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4,502)	2,387	(172,115)
104年6月30日餘額	\$ 4,718,764	\$ 910	\$ 1,552,747	\$ 1,525,825	\$ -	\$ 2,123,516	\$ 106,277	\$ 5,201	\$ 10,190,1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附註師事務所徐聖志、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590,738	(\$ 199,9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61,114	465,395
攤銷費用	4,510	3,94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39,318	15,438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四) 6,508	217,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59,731)	2,1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十四) (65,368)	-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四) (50,05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74,236)	(5,2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683)	4,506
利息費用	5,458	8,660
利息收入	(23,125)	(19,549)
股利收入	(17,994)	(8,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47)	205,678
應收帳款淨額	364,456	(462,498)
存貨	396,433	(24,888)
其他流動資產	(202,382)	106,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0)
應付帳款	(931,626)	511,278
其他應付款	(156,921)	(9,758)
其他流動負債	55,854	(20,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1)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421	789,652
收取利息收入	23,322	19,549
收取之股利	17,994	8,230
支付所得稅	(35,990)	(16,552)
支付利息數	(5,944)	(10,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803	790,391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 9,598)	(\$ 47,0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929	5,4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4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七	62,459	48,4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70,81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501	26,2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八)	(247,965)	(328,749)
購置無形資產	(3,026)	(9,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73	(85,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087	(382,9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4,495)	(343,895)
長期借款增加	-	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0,000)	(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558	6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8	9,73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淨額	-	2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	(14,7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421)	(73,463)
匯率影響數	(101,612)	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143)	334,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5,979	4,126,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3,836	\$ 4,461,1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本公司隨即處分佳能國際租賃，邇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集團民國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ACTION)	經營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VQ (US))	電腦週邊設備、 照相器材及電子 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VQ (BVI))	電腦週邊設備、 照相器材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貿 易等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佳能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	光學產品電子零 組件之買賣	53.01	53.01	
ABILITY (BVI)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能率科技)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100.00	100.00	
ABILITY (BVI)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九江銓訊)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100.00	100.00	
VQ (BVI)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銓訊)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M.) SDN. BHD. (E-PIN (M.))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AVT)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 LTD. (E-PIN)	貿易業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ALL VISIO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VERL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SKY HOLDING LTD. (E-SKY)	控股公司	73.04	73.04	
EVERLIGHT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長明光電)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55.45	55.45	
E-SKY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山三信)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100.00	100.00	
E-SKY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一品)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72.22	72.2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本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本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ACTION)	經營貿易業務	100.00	
本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VQ (US))	電腦週邊設備、照 相器材及電子零組 件銷售	100.00	
本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VQ (BVI))	電腦週邊設備、照 相器材及電子零組 件製造、貿易等	100.00	註
本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佳能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本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 件之買賣	53.01	
ABILITY (BVI)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能率科技)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 產銷	100.00	
ABILITY (BVI)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九江銓訊)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 產銷	100.00	
VQ (BVI)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銓訊)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 產銷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M.) SDN. BHD. (E-PIN (M.))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AVT)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 LTD. (E-PIN)	貿易業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ALL VISION)	控股公司	100.00	
ALL VISION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VERLIGHT)	控股公司	100.00	
ALL VISION	E-SKY HOLDING LTD. (E-SKY)	控股公司	73.04	
EVERLIGHT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長明光電)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55.45	
E-SKY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山三信)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100.00	
E-SKY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一品)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72.22	

註：因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模具設備	1年	~	2年
其他設備	1年	~	20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6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以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開發產品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21	\$ 19,164	\$ 21,7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53,518	4,131,863	4,105,916
定期存款	849,997	582,662	41,501
附買回債券投資	-	82,290	292,043
	<u>\$ 4,723,836</u>	<u>\$ 4,815,979</u>	<u>\$ 4,461,1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661	\$ 30,661	\$ 30,661
受益憑證	-	-	400,000
	30,661	30,661	430,661
評價調整	(19,819)	(14,019)	(16,058)
	<u>\$ 10,842</u>	<u>\$ 16,642</u>	<u>\$ 414,60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至 6 月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6,926、損失\$6,335、損失\$6,508 及損失\$217,116。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預購(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8,285	\$ 870,001	\$ 820,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52,998)	(359,508)	(327,762)
	<u>\$ 595,287</u>	<u>\$ 510,493</u>	<u>\$ 493,173</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8,327	\$ 694,479	\$ 770,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5,720	262,576	(11,624)
	<u>\$ 744,047</u>	<u>\$ 957,055</u>	<u>\$ 759,09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至 6 月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95,225、利益\$23,153、損失\$50,346 及利益\$95,461。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8,810	\$ 342,810	\$ 342,810
累計減損	(139,915)	(139,915)	(139,785)
	<u>\$ 188,895</u>	<u>\$ 202,895</u>	<u>\$ 203,025</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801,974	\$ 3,164,200	\$ 3,718,918
減：備抵呆帳	(182,761)	(180,799)	(185,222)
應收帳款淨額	2,619,213	2,983,401	3,533,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8
	<u>\$ 2,619,213</u>	<u>\$ 2,983,401</u>	<u>\$ 3,533,70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A組	\$ 1,586,397	\$ 1,327,165	\$ 1,597,229
B組	252,086	366,945	807,107
C組	660,811	1,061,113	1,079,143
D組	8,349	47,057	31,488
	<u>\$ 2,507,643</u>	<u>\$ 2,802,280</u>	<u>\$ 3,514,967</u>

註：主要以業務概況、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6項指標進行信用品質分類。客戶經逐項評分加總後，依總分落在風險評估區間由高至低共分為A、B、C及D四級，如採外部評估取得D&B或Moody評等，也依下表區分為四級。

A組：D&B評等1或Moody評等AAA/Aa/A1-A3。

B組：D&B評等2或Moody評等Baa1-3。

C組：D&B評等3或Moody評等BA/B1-3。

D組：D&B評等4或Moody評等Below Caa。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 80,385	\$ 127,320	\$ 7,764
31-90天	12,660	16,295	6,015
91-180天	264	37,506	4,956
181天以上	18,261	-	2
	<u>\$ 111,570</u>	<u>\$ 181,121</u>	<u>\$ 18,7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82,761、\$180,799及\$185,22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至6月	103年1至6月
1月1日	\$ 180,799	\$ 184,05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962	1,169
6月30日	<u>\$ 182,761</u>	<u>\$ 185,222</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12,510	(\$ 10,383)	\$ 302,127
製成品	628,902	(75,110)	553,792
在製品	200,405	(9,079)	191,326
原料	790,991	(115,258)	675,733
在途存貨	51,661	-	51,661
	<u>\$ 1,984,469</u>	<u>(\$ 209,830)</u>	<u>\$ 1,774,63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99,955	(\$ 1,675)	\$ 398,280
製成品	872,422	(45,265)	827,157
在製品	187,226	(3,010)	184,216
原料	923,751	(165,820)	757,931
在途存貨	53,055	-	53,055
	<u>\$ 2,436,409</u>	<u>(\$ 215,770)</u>	<u>\$ 2,220,639</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35,596	(\$ 9,618)	\$ 225,978
製成品	630,202	(78,417)	551,785
在製品	237,722	(23,414)	214,308
原料	843,335	(71,961)	771,374
在途存貨	93,222	-	93,222
	<u>\$ 2,040,077</u>	<u>(\$ 183,410)</u>	<u>\$ 1,856,66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66,751	\$ 6,071,51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9,523)	5
其他營業成本	59,058	140,198
	<u>\$ 4,306,286</u>	<u>\$ 6,211,715</u>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90,003	\$ 10,529,84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5,940)	(4,584)
其他營業成本	194,306	386,097
	<u>\$ 8,478,369</u>	<u>\$ 10,911,362</u>

註：主係為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禾蒼科技(股)公司(禾蒼科技)	\$ 19,367	\$ 17,684	\$ 19,526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EVER PINE)	-	-	-
	<u>\$ 19,367</u>	<u>\$ 17,684</u>	<u>\$ 19,526</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5	(\$ 2,196)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07	(\$ 13,428)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至 6 月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440、損失\$672、利益\$1,683 及損失 \$ 4,506。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28,444	\$ 1,588,927	\$ 2,731,475	\$ 1,660,522	\$ 865,728	\$ 8,275,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054)	(474,868)	(1,810,797)	(1,599,249)	(554,206)	(4,489,174)
	<u>\$ 1,378,390</u>	<u>\$ 1,114,059</u>	<u>\$ 920,678</u>	<u>\$ 61,273</u>	<u>\$ 311,522</u>	<u>\$ 3,785,922</u>
104年1月至6月						
1月1日	\$ 1,378,390	\$ 1,114,059	\$ 920,678	\$ 61,273	\$ 311,522	\$ 3,785,922
增添	-	1,950	35,427	57,568	153,020	247,965
處分	(179,496)	(53,189)	(2,574)	-	(511)	(235,770)
減損損失迴轉	50,054	-	-	-	-	50,054
折舊費用	-	(29,331)	(121,877)	(76,331)	(28,385)	(255,924)
淨兌換差額	-	(23,972)	(16,732)	(1)	(2,767)	(43,472)
6月30日	<u>\$ 1,248,948</u>	<u>\$ 1,009,517</u>	<u>\$ 814,922</u>	<u>\$ 42,509</u>	<u>\$ 432,879</u>	<u>\$ 3,548,775</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248,948	\$ 1,484,760	\$ 2,681,489	\$ 1,658,214	\$ 995,815	\$ 8,069,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5,243)	(1,866,567)	(1,615,705)	(562,936)	(4,520,451)
	<u>\$ 1,248,948</u>	<u>\$ 1,009,517</u>	<u>\$ 814,922</u>	<u>\$ 42,509</u>	<u>\$ 432,879</u>	<u>\$ 3,548,77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476,377	\$ 1,560,816	\$ 3,522,931	\$ 1,773,542	\$ 763,922	\$ 9,097,5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054)	(446,517)	(2,421,861)	(1,634,423)	(526,130)	(5,078,985)
	<u>\$ 1,426,323</u>	<u>\$ 1,114,299</u>	<u>\$ 1,101,070</u>	<u>\$ 139,119</u>	<u>\$ 237,792</u>	<u>\$ 4,018,603</u>
103年1月至6月						
1月1日	\$ 1,426,323	\$ 1,114,299	\$ 1,101,070	\$ 139,119	\$ 237,792	\$ 4,018,603
增添	-	48	60,558	219,969	48,174	328,749
處分	-	(496)	(26,799)	-	(1,133)	(28,428)
折舊費用	-	(33,058)	(134,989)	(258,539)	(33,619)	(460,205)
淨兌換差額	-	(6,112)	(6,884)	(11)	2,412	(10,595)
6月30日	<u>\$ 1,426,323</u>	<u>\$ 1,074,681</u>	<u>\$ 992,956</u>	<u>\$ 100,538</u>	<u>\$ 253,626</u>	<u>\$ 3,848,124</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1,476,377	\$ 1,550,121	\$ 3,458,148	\$ 1,990,284	\$ 808,044	\$ 9,282,9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054)	(475,440)	(2,465,192)	(1,889,746)	(554,418)	(5,434,850)
	<u>\$ 1,426,323</u>	<u>\$ 1,074,681</u>	<u>\$ 992,956</u>	<u>\$ 100,538</u>	<u>\$ 253,626</u>	<u>\$ 3,848,12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6,995	\$ 530,949	\$ 807,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17)	(154,524)	(164,141)
	<u>\$ 267,378</u>	<u>\$ 376,425</u>	<u>\$ 643,803</u>
104年1月至6月			
1月1日	\$ 267,378	\$ 376,425	\$ 643,803
折舊費用	-	(5,190)	(5,190)
6月30日	<u>\$ 267,378</u>	<u>\$ 371,235</u>	<u>\$ 638,613</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276,995	\$ 530,949	\$ 807,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17)	(159,714)	(169,331)
	<u>\$ 267,378</u>	<u>\$ 371,235</u>	<u>\$ 638,6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76,995	\$ 530,949	\$ 807,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17)	(144,145)	(153,762)
	<u>\$ 267,378</u>	<u>\$ 386,804</u>	<u>\$ 654,182</u>
103年1月至6月			
1月1日	\$ 267,378	\$ 386,804	\$ 654,182
折舊費用	-	(5,190)	(5,190)
6月30日	<u>\$ 267,378</u>	<u>\$ 381,614</u>	<u>\$ 648,992</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276,995	\$ 530,949	\$ 807,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17)	(149,335)	(158,952)
	<u>\$ 267,378</u>	<u>\$ 381,614</u>	<u>\$ 648,99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642</u>	<u>\$ 7,29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95</u>	<u>\$ 2,595</u>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5,263</u>	<u>\$ 14,17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190</u>	<u>\$ 5,19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38,007、\$1,036,455 及 \$964,777，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以售後租回方式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台北一品部分土地及建物，契約約定於民國 104 年 2 月收訖全數價款後移轉所有權，出售價款預計為 \$158,280(含稅)。該出售之土地及建物為本集團向銀行之中期抵押借款擔保品，因前述交易所得之款項，將用於清償原抵押貸款之款項，故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帳列長期借款中 \$150,000 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簽訂南京一品機器設備買賣契約，契約約定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相關報關完成後出售，出售價款預計為 \$16,529。
3.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間完成上述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產權移轉，認列相關處分利益金額為 \$65,368。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 \$193。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2 年及 91 年與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人民政府及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簽訂位於華南工業園區及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簽約業已全額支付。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u>89,617</u>	\$ <u>93,022</u>	\$ <u>106,711</u>

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u>410,000</u>	1.27%~1.5%	-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9,495	5.06%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銀行信用借款	<u>555,000</u>	1.46~1.70%	-
	\$ <u>564,495</u>		
<u>借款性質</u>	<u>103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8,960	5.08%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銀行信用借款	<u>625,000</u>	1.46%~2.08%	-
	\$ <u>633,960</u>		

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			
選擇權交易合約-買入組合			
式選擇權(註)	\$ <u>-</u>	\$ <u>8,937</u>	\$ <u>165,659</u>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相關交易。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金融負債	(仟元)	契約期間	(仟元)	契約期間
選擇權交易合				
約-買入組				
合式選擇權				
(註)	USD 2,000	103.01~104.03	USD 9,000	102.11~104.03

註：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係預購(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2年10月22日至104年10月22日，自首動日隔年之第一日起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000，餘額到期一次償還。	1.72%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 33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70,000)
\$ 16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2年10月22日至104年10月22日，自首動日隔年之第一日起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000，餘額到期一次償還。	1.78%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 34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0,000)
\$ 320,000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無長期借款。

2.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其相關額度及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47,401	\$ 44,433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5,342,080	6,113,450	8,006,095
一年以上到期	200,000	1,000,000	1,000,000
	<u>\$ 5,542,080</u>	<u>\$ 7,160,851</u>	<u>\$ 9,050,528</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至 6 月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2、\$1,102、\$1,966 及\$2,247。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33。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至 6 月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170、\$11,608、\$20,737 及\$23,285。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7	10,000	7年	2年之服務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7.10.13	9,500	7年	2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5.21	22,000	3年	3年之服務

(註)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1月至6月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u>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79	29.9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79</u>	29.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079</u>	29.9
		104年1月至6月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u>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28	1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91)	13.6	(649)
本期失效認股權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37</u>	13.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37</u>	13.6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5.88 元及 19.99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u>核准發行日</u>	<u>到期日</u>				
97年10月13日	104年10月13日	337	\$ 13.6	428	\$ 13.6

		103年6月30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2月27日	103年12月27日	5,079	\$ 29.9
97年10月13日	104年10月13日	619	15.0

5. 本集團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96.12.27	52.8元	52.8元	39.87%	5.10年	0%	2.54%	20.6025元

6. 本集團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使用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二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97.10.13	22.2元	22.2元	43.11% (註)	7年	0%	2.2101%	8.88元

註：係根據標的股票認股權衡量日過去三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

7.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	屆滿一年	20.9元	10元	22.22%	8.22%	1.4628%	8.4358元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屆滿二年	20.9元	10元	21.15%	-	1.6421%	6.3536元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	屆滿三年	20.9元	10元	25.67%	-	1.9488%	4.9827元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權益交割	\$ 14,607	\$ 15,438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權益交割	\$ 39,318	\$ 15,438

9.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買之股票為 1,472 仟股，每股收買價格 10 元，金額為\$14,722，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520 仟股及\$5,201，帳列庫藏股票。

(十七) 負債準備(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保固準備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月1日餘額	\$ 235,878	\$ 232,66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8	937
兌換差額	(1,330)	74
6月30日餘額	\$ 234,726	\$ 233,677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18,76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40%。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4年1月1日	\$ 1,122,580	\$ 219,206	\$ 56	\$ 97,738	\$ 120,4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6,232	-	-	-	(73,80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	-	-	-	-
104年6月30日	\$ 1,189,140	\$ 219,206	\$ 56	\$ 97,738	\$ 46,607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3年1月1日	\$ 1,118,842	\$ 219,206	\$ 56	\$ 97,738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5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116,316
103年6月30日	\$ 1,122,087	\$ 219,206	\$ 56	\$ 97,738	\$ 116,316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2. 公司分配盈餘時，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認列為分派業主之現金股利為\$992,397(每股約 2.09 元)。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發放民國 103 年度員工分紅\$51,589 外，不配發民國 103 年度盈餘及董監酬勞。
6. 有關員工薪酬(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409,128	(\$	96,932)	(\$ 76,159)	\$ 236,03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4,156)		-	-	(124,156)
評價調整		-	(	50,346)	-	(50,3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認列酬勞成本		-		-	36,275	36,275
- 既得數量變動調整		-		-	8,467	8,467
6月30日	\$	284,972	(\$	147,278)	(\$ 31,417)	\$ 106,277

103年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44,268	(\$ 434,847)	\$ -	(\$ 290,5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3,468)	-	-	(33,468)
評價調整		95,461		95,46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認列酬勞成本			10,983	10,983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36,564)	(136,564)
6月30日	\$ 110,800	(\$ 339,386)	(\$ 125,581)	(\$ 354,167)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銷貨收入	\$ 4,901,706	\$ 6,589,824
勞務收入	35,867	105,720
	<u>\$ 4,937,573</u>	<u>\$ 6,695,544</u>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銷貨收入	\$ 9,376,334	\$ 11,597,570
勞務收入	208,907	229,443
	<u>\$ 9,585,241</u>	<u>\$ 11,827,013</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12,839	\$ 9,437
股利收入	9,577	8,230
租金收入	7,653	7,278
	<u>\$ 30,069</u>	<u>\$ 24,945</u>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23,125	\$ 19,549
股利收入	17,994	8,230
租金收入	15,352	14,178
	<u>\$ 56,471</u>	<u>\$ 41,957</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非衍生性商品	(\$ 6,933)	(\$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衍生性商品	7 (	6,23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707)	(9,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951	921
處分投資利益	60,598	-
減損迴轉利益	50,054	-
其他利益	27,634	3,7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595)	(2,595)
	<u>\$ 169,009</u>	<u>(\$ 13,823)</u>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非衍生性商品	(\$ 5,800)	(\$ 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衍生性商品	(708)	(216,7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064)	(5,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731 (	(2,181)
處分投資利益	74,236	5,255
減損迴轉利益	50,054	-
其他利益	36,487	10,2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190)	(5,1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5,368	-
	<u>\$ 262,114</u>	<u>(\$ 214,230)</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266</u>	<u>\$ 4,183</u>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5,458</u>	<u>\$ 8,660</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期間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3,497	631,273
勞健保費用	32,764	31,621
退休金費用	11,112	12,710
其他用人費用	21,253	27,804
折舊費用(註1)	123,963	173,808
攤銷費用	2,381	2,045

功能別 \ 期間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2,051	1,163,404
勞健保費用	71,275	67,462
退休金費用	22,703	25,532
其他用人費用	56,643	53,406
折舊費用(註2)	255,924	460,205
攤銷費用	4,510	3,946

註 1：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2,59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2：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5,19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1). 董監事酬勞佔 1.5%；(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 且不高於 15%；(3).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至 6 月暨 104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546 及 \$33,6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69 及 \$4,202，前述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並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3 年 1 月至 6 月為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51,589及董監酬勞\$6,449之差異為\$6,449，主要係股東會決議不發放董監酬勞，已調整至民國104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729	\$ 3,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570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5	4,098
所得稅費用	<u>\$ 84,414</u>	<u>\$ 7,729</u>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4,985	\$ 12,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570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53)	(19,0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5,502</u>	<u>(\$ 6,40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3. 本公司帳載各期末分配盈餘皆為民國87年度以後產生。

4. 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49,142、\$459,579及\$754,659，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2.91%，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30.35%。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4月至6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90,243</u>	<u>472,78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52
員工分紅		<u>2,889</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0,243</u>	<u>475,726</u>
		<u>\$ 0.40</u>

104年1月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11,226	472,275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67	
員工分紅		3,7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1,226	476,076	\$ 0.65
103年4月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119	454,262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1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119	454,429	\$ 0.04
103年1月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87,135)	454,262	(\$ 0.41)
<u>稀釋每股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1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7,135)	454,429	(\$ 0.41)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 -	\$ 20,000
應付現金股利	\$ -	\$ 992,39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 12% 股份。其餘約 88% 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進貨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69,604	\$ 176,788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56,029	\$ 335,819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242,842	\$ 223,120
-關聯企業	-	137	-
	\$ -	\$ 242,979	\$ 223,12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

3.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7,229	\$ 37,240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2,014	\$ 74,298

(2)處分金融資產

		103年1月至6月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以成本衡量 其他關係人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00,0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48,444	\$ 5,44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930	\$ 6,722
退職後福利	242	295
股份基礎給付	1,759	1,323
	<u>\$ 11,931</u>	<u>\$ 8,340</u>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7,961	\$ 13,456
退職後福利	484	596
股份基礎給付	4,736	1,323
	<u>\$ 23,181</u>	<u>\$ 15,3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	\$ 1,234,164	\$ 1,234,164	\$ 1,234,164	註
土地	-	129,442	192,159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	138,284	164,067	銀行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8,517	-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一土地使用權	-	12,333	11,723	銀行借款
	<u>\$ 1,234,164</u>	<u>\$ 1,602,740</u>	<u>\$ 1,602,113</u>	

註：為與建商共同開發營運總部，故提供與建商共同持有之新莊副都心段之土地供銀行擔保，同時雙方依各自持分，分別取得土地融資及授信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委託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辦公大樓，合約金額為\$824,775(含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風險規避的執行面，財務部以提供書面報告的方式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將執行策略及規避的有效性，依照公司訂定的各項管理辦法，按核決權限或以遞交董事會取得授權，這包括但不限於對匯率、利率及信用等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對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馬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授權執行或代各子公司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換匯及衍生或非衍生金融商品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 12 個月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以大陸地區為主，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859	30.86	\$ 3,945,742	1%	\$ 39,4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706	30.86	\$ 3,262,076	1%	\$ 32,621
美金：人民幣	40,641	6.1136	248,463	1%	2,485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4,457	31.65	\$ 5,521,564	1%	\$ 55,2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005	31.65	\$ 4,209,608	1%	\$ 42,096
美金：人民幣	82,359	6.1190	503,833	1%	5,038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465	29.865	\$ 4,672,818	1%	\$ 46,7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1,240	29.865	\$ 4,218,147	1%	\$ 42,181
美金:人民幣	18,967	6.1528	566,440	1%	5,664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至 6 月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1,707、損失\$9,552、損失\$12,064 及損失\$5,286。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失將分別減少\$1,084 及\$1,23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損失分別減少\$133,933 及\$125,22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0 及\$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相關管理辦法按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6月，信用控管完全依照辦法執行，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客戶依業務概況、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等指標將客戶的信用評等分為四類，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10,000	\$ -
應付票據	6	-
應付帳款	3,510,135	-
其他應付款	778,526	-
存入保證金	-	6,4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4,495	\$ -
應付票據	6	-
應付帳款	4,534,066	-
其他應付款	944,996	-
長期借款	170,000	160,0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	6,8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33,960	\$ -
應付票據	6	-
應付帳款	4,448,623	-
其他應付款	1,917,440	-
長期借款	20,000	320,0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	7,522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選擇權交易合約-買入組合式選擇權	\$ 8,937	\$ -
103年6月30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選擇權交易合約-買入組合式選擇權	\$ 165,659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842	\$ -	\$ -	\$ 10,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339,334</u>	<u>-</u>	<u>-</u>	<u>1,339,334</u>
	<u>\$1,350,176</u>	<u>\$ -</u>	<u>\$ -</u>	<u>\$1,350,176</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642	\$ -	\$ -	\$ 1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467,548</u>	<u>-</u>	<u>-</u>	<u>1,467,548</u>
	<u>\$1,484,190</u>	<u>\$ -</u>	<u>\$ -</u>	<u>\$1,484,190</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交易合約-				
買入組合式選擇權	<u>\$ -</u>	<u>\$ 8,937</u>	<u>\$ -</u>	<u>\$ 8,937</u>
10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14,603	\$ -	\$ -	\$ 414,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252,272</u>	<u>-</u>	<u>-</u>	<u>1,252,272</u>
	<u>\$1,666,875</u>	<u>\$ -</u>	<u>\$ -</u>	<u>\$1,666,875</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選擇權交易合約-				
買入組合式選擇權	<u>\$ -</u>	<u>\$165,659</u>	<u>\$ -</u>	<u>\$ 165,65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或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聯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聯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問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光電產品及策略投資事業部。本公司以光電產品之生產買賣為主；策略投資事業部主要係光學原件設計與製造之產銷。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至6月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收入			公司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9,141,538	\$ 443,703	\$ -
內部客戶收入	8,409,604	279,903	(8,689,507)
部門收入	\$ 17,551,142	\$ 723,606	\$ 9,585,241
部門損益	\$ 255,488	(\$ 3,922)	\$ 275,92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01,595	\$ 64,029	\$ 265,624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利息收入			\$ 23,125
利息支出			\$ 5,458
所得稅費用			\$ 115,502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 13,170,763	\$ 843,503	\$ 14,014,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9,3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8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67
公司一般資產			89,951
資產合計			\$ 15,651,813
資本支出	\$ 205,209	\$ 42,756	\$ 247,965

103年1月至6月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公司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11,299,054	\$ 527,959	\$ -	\$ 11,827,013
內部客戶收入	12,848,669	336,057	(13,184,726)	-
部門收入	\$ 24,147,723	\$ 864,016	\$ 13,184,726	\$ 11,827,013
部門損益	(\$ 36,504)	(\$ 3,456)	\$ 25,442	(\$ 14,51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95,856	\$ 73,485	\$ -	\$ 469,341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利息收入				\$ 19,549
利息支出				\$ 8,660
所得稅費用				\$ 6,402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 14,194,226	\$ 1,189,925	\$ -	\$ 15,384,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2,2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26
公司一般資產				94,069
資產合計	\$ 282,448	\$ 46,301	\$ -	\$ 16,953,043
資本支出				\$ 328,749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損)	\$ 275,928	(\$ 14,51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u>-</u>	<u>-</u>
營運部門合計	275,928	(14,518)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6,508)	(217,11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3	(4,506)
財務成本-淨額	(5,458)	(8,660)
其他項目	<u>325,093</u>	<u>44,84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 590,738</u>	<u>(\$ 199,957)</u>

佳能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東莞能率 科技有限 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	是	67,266	66,631	66,631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票	66,631	1,076,567	1,076,56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4年6月30日之即期匯率為USD/NTD 30.86。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2	5,011,419	1,191,154	783,603	320,841	-	7.82	5,011,419	Y	N	N	-
0	佳能企業(股)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2	5,011,419	674,970	661,534	11,052	-	6.60	5,011,419	Y	N	N	-
0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2	5,011,419	700,000	190,000	190,000	-	1.90	5,011,419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4年6月30日之即期匯率為USD/NTD 30.86。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果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股票	-	註5	575,158	684	-	684
佳能企業(股)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股票	-	註5	940,541	10,158	-	10,158
佳能企業(股)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股票	-	註6	12,675,412	744,047	13.87	744,047
佳能企業(股)公司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註7	406,762	1,205	2.27	1,205
佳能企業(股)公司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註7	382,466	-	-	0
佳能企業(股)公司	品訊科技(股)公司股票	-	註7	280,125	2,989	0.82	2,989
佳能企業(股)公司	浩躍動感科技(股)公司股票	-	註7	349,200	-	0.9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飛中電腦(股)公司股票	-	註7	2,089,700	-	2.09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7	10,700,000	107,000	10.70	107,000
佳能投資(股)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註7	6,747,300	55,473	8.33	55,473
佳能投資(股)公司	明騰工業(股)公司股票	-	註7	4,513,000	-	7.16	0
佳能投資(股)公司	品訊科技(股)公司股票	-	註7	560,250	5,968	1.65	5,968
佳能投資(股)公司	瑞保化學(股)公司股票	-	註7	526	16,260	5.26	16,260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註8	143,817,000	595,287	17.37	595,28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0-166號9樓房產及車位	104.2	91.8 /101.4	105,212	158,280	已收取	65,368	新永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公開標售	售後租回至少2年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0-166號1樓及2樓房產及車位	104.6	91.8 /101.4	190,690	304,800	已收取	106,653	今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仁財產有限公司/柏克威資產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議價	售後租回至少2年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855,083	98.56	雙方議定之	-	(2,653,311)	(86.28)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佳能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855,083)	(98.98)	雙方議定之	-	2,653,311	66.36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449,019	5.71	雙方議定之	-	(150,293)	(3.65)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449,019)	(83.79)	雙方議定之	-	150,293	58.32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216,775	62.63	月結90天-120天	-	(109,707)	(63.75)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216,775)	(91.48)	月結90天-120天	-	109,707	89.06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間註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佳能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2,653,311	5.17	-	-	-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佳能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104,908	0.98	-	-	-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聯屬集團公司	150,293	4.25	-	-	-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109,707	3.14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VQ(BVI)	1	進貨	7,855,083	-	82
0	本公司	VQ(BVI)	1	應付帳款	2,653,311	-	17
0	本公司	ACTION	1	進貨	83,630	-	1
0	本公司	ACTION	1	應付帳款	104,908	-	1
1	VQ(BVI)	ACTION	3	進貨	449,019	-	5
1	VQ(BVI)	ACTION	3	應付帳款	150,293	-	1
2	一品光學	南京長明	3	進貨	216,775	-	2
2	一品光學	南京長明	3	應付帳款	109,707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52,156	852,156	-	100.00	2,764,974	(20,142)	(20,142)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貿易業務	67,330	67,330	-	100.00	58,694	7	7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50,729	50,729	-	100.00	320	78	78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1,628,586	1,628,586	-	100.00	1,819,124	(16,024)	(16,02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63,000	63,000	6,300,000	100.00	104,709	3,118	3,118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369,213	369,213	28,626,318	53.01	69,846	68,044	11,011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台灣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21,000	21,000	1,500,000	30.00	19,367	5,610	1,683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進出口。	59,261	60,778	-	34.65	-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527	516,527	15,236,910	100.00	44,961	(14,587)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 LTD.	模里西斯	貿易業	5,167	5,167	150,000	100.00	(6,061)	(4,012)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45,700	5,000,000	100.00	1,845	(15)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659,334	659,334	72,243,894	100.00	6,319	6,328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80,512	185,133	58,494	100.00	159,056	6,201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23,193	331,467	10,472,879	73.04	(113,898)	(20,788)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及「原始投資金額」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欄係以104年1月至6月之平均匯率USD/NTD 31.1283進行換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靜照相相機 之產銷	1,387,427	2	1,190,084	-	-	1,190,084	(41,478)	100.00	(41,478)	1,281,650	-	(2)C及 註6
九江銳訊電子有限公 司	電子靜照相相機 之產銷	327,437	2	305,425	-	-	305,425	13,162	100.00	13,162	370,711	-	(2)C及 註6
東莞銳訊電子有限公 司	電子靜照相相機 之產銷	712,020	2	356,122	-	-	356,122	13,640	100.00	13,640	479,097	-	(2)C及 註7
南京晨明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 組件	387,591	2	130,881	-	-	130,881	11,183	29.40	3,287	158,692	-	(2)C及 註8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 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49,972	2	37,948	-	-	37,948	-	53.01	-	-	-	(2)C及 註8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381,326	2	211,836	-	-	211,836	(14,613)	38.72	(7,746)	(73,276)	-	(2)C及 註9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268,359	2	52,761	-	-	52,761	(6,174)	27.96	(3,273)	(40,628)	-	(2)C及 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與一品光學工 業(股)公司	2,537,309	2,944,766	6,092,75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列轉投資大陸地區資訊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及東莞精照光機有限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9,968仟元。

註5：東莞詮訊電子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56,122仟元（美金12,129仟元），未包含機器設備投資美金9,871仟元。

註6：係透過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7：係透過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註8：係透過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註9：係透過E-SKY HOLDING LTD.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216,775)	2	-	-	(109,707)	1	-	-	-	-	-	-	-